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13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及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我局今年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33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2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 科室（单位）
1	加强市重点区域及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做好 相关预报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监测站
2	继续在省环境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源水质状况报告和月报信息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生态科 监测站
3	根据环境保护部正在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要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 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按环保部修订发布后的时间 要求完成	环评科
4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全年工作	监察分局

	配合上级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	---------------------	--	--

